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速度轮滑比赛

秩
序
册

主办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体育局 三门峡市教育局

运营支持：河南省京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比赛时间：2024年7月20—23日

比赛地点：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速度轮滑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10月举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B组：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代表团。

D组：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俱乐部、市直学校。

三、组别设置

B组、D组均设乙、丙、丁、戊组。

四、项目设置

各年龄组均设：200米计时赛、400米计时赛、800米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1000米接力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修订稿）》和《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年龄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

（三）各学校代表团的运动员必须是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四）每队可报领队（兼管理）1人、10名以下队员报教练（指导教师）1人、10人以上可报教练（指导教师）2人。

（五）各单位各年龄组可报不超过2支队伍，每组别各小项限报3人（接力项目除外）。

（六）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内）《体检报告》，体检项目需包含心电图和心肌酶。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均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附加医疗2万元），否则将不安排比赛。

（七）年龄：

- 1、乙组年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2、丙组年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3、丁组年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4、戊组年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竞赛办法

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轮滑竞赛规则 2013》和 2020 国际规则补充内容。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按《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修订稿）》规定执行。

(二) 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等额录取，计分从高分计起。团体项目加倍计分，参赛不足八队（含八队），等额录取，计分从高分计起。

(三) 报名不足三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

八、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辅导教师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裁判员、各代表队于比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服装

本队服装必须统一。

十一、比赛器材

轮滑鞋、护具等器材须适合速度轮滑及自由式轮滑竞赛的特点和需要，保证安全。速度轮滑运动员参赛时必须佩带安全头盔。组委会有权因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而拒绝其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自愿参赛及安全健康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一、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六、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教练员签名：

监护人签名：

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扬团结拼搏、公平竞赛的道德风尚，树立良好的竞赛风气，做到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现制定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奖项和范围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设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五个奖项。

（二）各参赛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代表团加强对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倡导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技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市运会相关规定，赛风赛纪良好。

（四）运动员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风貌。

（五）裁判员执裁严肃认真、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六）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有礼貌，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七）违反《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纪律》及三个《守则》条款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评选工作机构，由专人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经评选机构审核汇总，报组委会审定。

(二)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征求纪律检查委员会、竞赛委员会意见后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运动队：5 个队（含）评选一个队，6 个队以上评选 2 个队。

(二)运动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不足 10 人的代表队，可合并按上述办法参加评选，具体事宜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

(三)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 10 人评选 1 人。

(四)教练员：按 5：1 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 5 人评选 1 人。

(五)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分别给予表彰。

六、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一)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违反参赛规定、规则和纪律等问题。

(二)比赛期间，运动员的资格经证实有问题被取消比赛资格，或运动员被查出有其他违规行为。

(三)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有不尊重裁判、不尊重观众、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拖延比赛时间、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等违纪现象。

七、注意事项

(一)评选工作要把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教育与评选活动结合起来，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推动体育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评选工作要把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结合起来，把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评价，保证评选质量。

(三)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通过评选有利于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运动队之间的团结，有利于赛风的良好发展。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应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竞赛纪律

一、运动员、运动队

1、比赛中有谩骂、侮辱对方或裁判员言语者，临场裁判有权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2、比赛中有打架、故意伤人者，临场裁判有权及时制止，并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3、运动员（队）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员的判决，与裁判员纠缠超过五分钟，按罢赛处理，临场裁判有权判对方获胜。

4、运动员（队）在比赛中搞交易或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所获比赛成绩无效。

5、运动员（队）无故弃权，已获成绩无效，并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

6、运动员（队）在赛区发生严重违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领队、教练员责任。

7、严禁运动员冒名顶替，如有发生，取消冒名顶替和被冒名顶替着的所有成绩。

8、对违反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运动员(队)，取消该运动员（队）的所有成绩。

二、裁判员

裁判员违反下列纪律，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本次比赛裁判工作、停止 1-2 年裁判工作、降低或撤销裁判技术等级。

1、在执裁中偏袒一方，执法不公者；

2、由于裁判员水平原因，出现错判、漏判现象，造成严重后果者；

3、收受贿赂者。

三、比赛期间，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饮酒或酗酒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责令其立即离会。

四、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裁判员不安排执裁任务。

五、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须照价赔偿，有意损坏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违反本纪律的处理结果，除向大会组委会报送书面材料备案外，还将向违纪运动队（员）所在单位通报。

七、各代表团在第二次报名时，需向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财务处缴纳竞赛纪律保证金 2000 元后，方可到竞赛处报名，否则不予受理该代表团的报名。比赛结束后，如该代表团无违犯竞赛纪律的事情发生，2000 元保证金如数退还。

运动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又红又专。
-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守秩序。
-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
-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 八、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
- 九、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练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 二、从难从严，从实践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赛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助。
-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的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为大会服务。
-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竞赛委员会

主任：武如仓 张晓峰 张文娟
副主任：宋志武 赵海燕 申致远
委员：王 菁 屈景康 张军东 张 斌 张煜琪 叶 军
各代表队领队

赛风赛纪督查组

李国宣 张进良 樊 驰

办事机构

办公室

主任：樊 驰

成员：薛波涛 贾柳昶 苏海江 邢刚斌 黄 乐 张煜琪

竞赛组

组长：张军东

成员：侯献辉 王龙江 张 浩 霍 欣 武剑婕 徐尼娜

场地器材组

组长：朱婷婷

成员：杨明明 贾 伟 张媛媛

安全保卫组

组长：刘丽涛

成员：苏 磊 邵志超 薛晨杰

医务组：2人

仲裁委员会

屈景康 张军东 叶 军

裁判员名单

裁判员长：叶 军

副裁判员长：李新闯 黄 乐

检 录：叶旭东 任卫峰

编排记录：任鹏宇 李新闯（兼）

记 录 员：李浩源 高赛芳

发 令 员：曹海江 张 峰

监 道：徐张昆 左小兵

终点计时长：冯鹏辉 严莎莎

终点裁判员：苏海江 牛志伟 霍 欣 蔺保升 宁静雯

杨海丽 赵 静 田瑞瑞 刘学强 员绍江

记 圈 员：邢刚斌 柳继丰

成绩统计：侯献辉 吉艺瑄 范萌萌

后勤保障：张 浩 王龙江

视频直播：武剑婕 徐尼娜 张甜甜 张煜琪 李晓杰

各代表队名单

B组

卢氏县

领队：高宏宪 教练：陈洁 任琼

男运动员：

丙组：李苗煜（001） 陈木熹（002）

丁组：李苗轩（003） 苏云迪（004） 余西（005） 王梓名（006）

戊组：楚子航（007） 王烈轩（008） 任豪（009） 任奕诚（010）

贾艺澈（011） 刘颜茜（012） 张艺梵（013） 蔡昊瑞（014）

李琪琛（015） 赵育泽（016）

女运动员：

乙组：苏云依（017） 刘雨熏（018）

丙组：吴绮彤（019）

丁组：任宝儿（020） 张沐宸（021）

戊组：孟媛琳（022）

陕州区

领队：方海娜 教练：荆森 叶旭东

男运动员：

丙组：赵嘉诺（023） 王沐哲（024） 郭力睿（025）

丁组：杨艺帆（026） 李聂墨翰（027）

戊组：荆柏然（028） 秦志远（029） 卢尚泽（030） 尤天骥（031）

李柯鑫（032） 王靖哲（033） 宋昊天（034） 张景远（035）

女运动员：

丁组：白晨菲（036） 任美怡（037）

戊组：刘羽涵（038） 李怡然（039）

湖滨区

领 队：牛雪梅 教 练：杨 婉 姚巧梅 田瑞瑞

男运动员：

丙组：王嘉宁（040）

丁组：王旭泽（041） 王亚轩（042） 王宸宇（043） 刘翰临（044）

胡轩淇（045） 温杰彬（046） 员子阳（047） 马浩翔（048）

卫家和（049） 薛又铭（050） 王歌途（051） 李依林（052）

王子睿（053）

戊组：李羽辰（054） 刘辰昕（055） 陈张子騫（056） 韩沐松（057）

樊浩轩（058）

女运动员：

丙组：张语瑄（059） 王美曦（060）

丁组：张紫晴（061） 任梓雪（062） 严锦萱（063） 吉昱莹（064）

戊组：李欣怡（065） 张雨萱（066） 王依萱（067） 员嘉雯（068）

灵宝市一队

领 队：徐旭东 教 练：张 昭 杜 雯

男运动员：

乙组：高梓航（069） 杨艺鑫（070） 尚墨涵（071）

丙组：白甲麒（072） 陈奕皓（073） 高千鹤（074）

丁组：曹晨翔（075） 李钰轩（076） 秦雨宸（077）

戊组：刘梓皓（078） 席嘉铭（079） 乔子墨（080）

女运动员：

丙组：刘子琪（081） 党漪辰（082）

丁组：刘子禾（083） 王澜一（084） 毛钰涵（085）

戊组：李雨宸（086） 彭姝涵（087） 荆若涵（088）

灵宝市二队

领 队：徐旭东 教 练：刘艳明 徐乐乐

男运动员：

乙组：杨炳淇（089） 王志轩（090）

丙组：董桢浩（091）

丁组：席皓轩（092） 黄若朴（093） 魏梓诺（094）

戊组：李嘉晟（095） 刘煜祺（096） 郑梓昂（097）

女运动员：

丁组：王一羽（098） 王灵娇（099）

戊组：刘馨瑶（100） 杨若汐（101）

示范区

领 队：王站雄 教 练：刘怡青

女运动员：

戊组：谭楚默（102）

D 组

三门峡市伯阳小学

领 队：韩 啸 教 练：陈美美

女运动员：

丙组：秦清扬（103） 陈紫伊（104） 吴梓晗（105）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领 队：郭展鹏 教 练：郭展鹏

男运动员：

丁组：刘洺彧歆（106）

女运动员：

丁组：黄曼迪（107）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领 队：王 菁 教 练：刘丽涛 朱婷婷

男运动员：

丙组：茹泰程（108）

丁组：李奕泽（109） 卫煜琛（110） 赵元皓（111）

戊组：刘栋元（112） 王子恩（113） 汪秀然（114） 刘瑾昊（115）

麻皓涵（116）

女运动员：

丙组：张奕桐（117）

丁组：石耀洁（118） 王纯熙（119） 高仕洵（120）

戊组：董佳璇（121） 辛雨晴（122） 薛睿琦（123） 宋子怡（124）

吴祎馨（125） 李汀语（126） 董言蹊（127） 孙晴远（128）

崔艺涵（129） 马 潇（130） 郭玺诺（131）

三门峡市甘棠学校

领 队：卫 柳 教 练：陈雪峰

男运动员：

丙组：翟以勒（132）

戊组：姚懿轩（133） 谢沛洋（134）

女运动员：

丙组：王熠晨（135）

戊组：李雨姝（136） 刘静阳（137）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领 队：杨 光 教 练：张立立

男运动员：

丁组：赵艺涵（138） 王启铭（139） 马辰熙（140）

戊组：史晏鸣（141）

女运动员：

丁组：何青宸（142） 岳子琪（143） 郭鑫妍（144）

戊组：谢诗瑶（145）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领 队：朱巧珍 教 练：张东伟

男运动员：

丁组：苏天佑（146）

戊组：李伯宇（147）

女运动员：

丙组：陶姝辰（148）

丁组：孟 想（149）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领 队：董光珂 教 练：宋跃利

男运动员：

丁组：王梓诺（150）

戊组：荆洪琛（151） 马一凡（152） 万翰墨（153） 李欣泽（154）

张雨辰（155）

女运动员：

丁组：水铂雯（156）

戊组：王羽墨（157） 王奕诺（158） 祝意亭（159） 李紫萱（160）

魏诗瑶（161） 李梓彤（162） 段汐玥（163） 孙栎彤（164）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领 队：代中华 教 练：吕江华 夏海燕

男运动员：

丙组：刘翔宇（165） 张雅天（166） 杨皓宁（167）

丁组：袁雨泽（168） 宋明颀（169） 周毅帆（170） 姚俊天（171）

戊组：文 豪（172） 高锦泽（173） 马靖淞（174） 张雷诺（175）
 王诚浩彦（176）

女运动员：

丙组：马琦涵（177） 陈蓓蕾（178） 李欣羽（179）

丁组：熊一越（180） 毛欣雨（181） 李佳临（182）

戊组：张赫芯（183） 张梦欣（184） 张景源（185）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领 队：刘 鑫 教 练：刘 鑫

男运动员：

乙组：武意森（186）

女运动员：

乙组：郭子杨（187） 席昀宁（188）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领 队：康 丽 教 练：李 林

男运动员：

乙组：尤子毅（189）

女运动员：

乙组：周明曦（190） 荆梓涵（191） 马鹤轩（192） 卫袁若拉（193）

大会活动日程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 7月20日 | 裁判员报到 秩序册编排 | 秩序册编排 |
| 7月21日 | 裁判员报到 裁判员培训、实习 | 布置场地 裁判员实习 |
| 7月22日 | 比赛 | 比赛 |
| 7月23日 | 比赛 | 比赛 颁奖 |

比赛时间：上午：8：30

下午：3：00

竞赛日程 22 日上午

| 竞赛日程 22 日上午 | | | | | |
|-------------|----------|------|-----|------------|-------|
| D 组 男戊 | 200 米预赛 | 12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8: 30 |
| 女戊 | 200 米预赛 | 19 人 | 5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B 组 男戊 | 200 米预赛 | 15 人 | 4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戊 | 200 米预赛 | 11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D 组 男丁 | 200 米预赛 | 12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丁 | 200 米预赛 | 12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B 组 男丁 | 200 米预赛 | 11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丁 | 200 米预决赛 | 9 人 | 3 组 | 取八名 | |
| D 组 女丙 | 200 米预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丙 | 200 米预决赛 | 9 人 | 3 组 | 取八名 | |
| D 组 男戊 | 400 米预赛 | 11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9:30 |
| 女戊 | 400 米预赛 | 19 人 | 5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B 组 男戊 | 400 米预赛 | 15 人 | 4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戊 | 400 米预赛 | 11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D 组 男丁 | 400 米预决赛 | 9 人 | 3 组 | 取八名 | |
| 女丁 | 400 米预赛 | 12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B 组 男丁 | 400 米预赛 | 16 人 | 4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丁 | 400 米预赛 | 12 人 | 3 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D 组 女丙 | 400 米预决赛 | 9 人 | 3 组 | 取八名 | 10:30 |
| B 组 女丙 | 400 米预决赛 | 3 人 | 1 组 | 取三名 | |
| B 组 男丙 | 400 米预决赛 | 10 人 | 3 组 | 取八名 | |
| D 组 男丙 | 400 米预决赛 | 4 人 | 1 组 | 取四名 | |
| D 组 女乙 | 200 米预决赛 | 6 人 | 2 组 | 取六名 | |

| | | | | | |
|-------|---------|----|----|-----|--|
| B组 男乙 | 200米预决赛 | 5人 | 2组 | 取五名 | |
| D组 女乙 | 400米预决赛 | 6人 | 2组 | 取六名 | |
| D组 男丙 | 200米预决赛 | 4人 | 1组 | 取四名 | |
| B组 男乙 | 400米预决赛 | 5人 | 2组 | 取四名 | |
| | | | | | |

竞赛日程 22 日下午

| | | | | | |
|-------|----------|-----|----|------------|------|
| D组 男戊 | 800米预赛 | 11人 | 3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3:00 |
| 女戊 | 800米预赛 | 13人 | 4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B组 男戊 | 800米预赛 | 14人 | 4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戊 | 800米预赛 | 11人 | 3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D组 男丁 | 800米预决赛 | 7人 | 2组 | 取七名 | |
| 女丁 | 800米预决赛 | 4人 | 1组 | 取四名 | |
| B组 男丁 | 800米预赛 | 17人 | 5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丁 | 800米预决赛 | 10人 | 3组 | 取八名 | 4:00 |
| D组 女丙 | 800米预决赛 | 9人 | 3组 | 取八名 | |
| 男丙 | 800米预决赛 | 5人 | 2组 | 取八名 | |
| B组 男丙 | 800米预决赛 | 7人 | 2组 | 取七名 | |
| 女丙 | 800米预决赛 | 3人 | 1组 | 取三名 | |
| B组 男乙 | 800米预决赛 | 5人 | 2组 | 取五名 | |
| D组 男戊 | 1000米预决赛 | 4人 | 1组 | 取四名 | 4:30 |
| B组 男戊 | 1000米预赛 | 15人 | 4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戊 | 1000米预决赛 | 7人 | 2组 | 取七名 | |
| B组 男丁 | 1000米预赛 | 17人 | 5组 | 按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 | |
| 女丁 | 1000米预决赛 | 7人 | 2组 | 取七名 | |
| B组 男丙 | 1000米预决赛 | 5人 | 2组 | 取五名 | |
| 女丙 | 1000米预决赛 | 3人 | 1组 | 取三名 | |
| B组 男乙 | 1000米预决赛 | 5人 | 2组 | 取五名 | |

竞赛日程 23 日上午

| | | | | | |
|--------|---------|-----|-----|-----|-------|
| D 组 男戊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9:00 |
| 女戊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戊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女戊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D 组 男丁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女丁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丁 | 2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D 组 男戊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10:00 |
| 女戊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戊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女戊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女丁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丁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女丁 | 4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D 组 男戊 | 8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11:00 |
| 女戊 | 8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戊 | 8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女戊 | 8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竞赛日程 23 日下午

| | | | | | |
|--------|----------|-----|-----|-----|------|
| B 组 男丁 | 800 米决赛 | 8 | 2 组 | 取八名 | 3:00 |
| B 组 男戊 | 10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B 组 男丁 | 1000 米决赛 | 8 人 | 2 组 | 取八名 | |
| 颁奖 | 颁奖 | | | 颁奖 | 4:00 |

各代表队人数统计表

| 序号 | 代表队 | 领队 | 教练 | 运动员 | | 合计 |
|-----|---------------|----|----|-----|----|-----|
| | | | | 男 | 女 | |
| 1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 1 | 2 | 16 | 6 | 25 |
| 2 | 陕州区代表队 | 1 | 2 | 13 | 4 | 20 |
| 3 | 湖滨区代表队 | 1 | 1 | 19 | 10 | 31 |
| 4 | 灵宝市一队 | | | 12 | 8 | 20 |
| 5 | 灵宝市二队 | | | 9 | 4 | 13 |
| 6 | 示范区代表队 | 1 | 1 | | 1 | 3 |
| 7 | 伯阳小学代表队 | | | | 3 | 3 |
| 8 |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代表队 | | | 1 | 1 | 2 |
| 9 |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代表队 | | | 9 | 15 | 24 |
| 10 | 甘棠学校代表队 | | | 3 | 3 | 6 |
| 11 |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代表队 | 1 | 1 | 4 | 4 | 10 |
| 12 |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代表队 | 1 | 1 | 2 | 2 | 6 |
| 13 | 实验小学代表队 | 1 | 1 | 6 | 9 | 17 |
| 14 |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代表队 | 1 | 2 | 12 | 9 | 24 |
| 15 | 伯阳初中代表队 | 1 | 1 | 1 | 2 | 5 |
| 16 |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代表队 | 1 | 1 | 1 | 4 | 7 |
| 总人数 | | 10 | 13 | 108 | 85 | 216 |